范县2021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调整扶持资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范采磋商-2024-9

招　　标　　人：范县商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范县2021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调整扶持资金）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范县2021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调整扶持资金）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范采磋商-2024-9

三、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四、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内容：打造县城直播电商基地及培育我县电商特色农产品品牌（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2、服务要求：服从甲方安排，并达到甲方要求标准；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标包划分：本项目一共 1 个标包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6.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 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期间，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公章）

6.5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购方式和联合体磋商。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 进行， 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7.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7.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7.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

7.4 售价： 0 元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投标人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投标人请于下 载磋商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完整性，如有残缺和不明确的问题及对磋商文 件有异议，应在本次招标活动公告期内（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磋商文件内容。

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 务平台》上通知。因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8.1 时间： 2024年7月16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8.2 地点： 濮阳市中原路和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9.1 时间： 2024年7月16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9.2 地点：濮阳市中原路和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3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9.4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 需要自备计 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注： 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 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 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 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 ，由于供应商（供应商） 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 责任均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媒介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范县商务局

地址： 范县新区板桥路产业大厦4楼

联系人：盛艳

联系方式：137217902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15号院

联系人： 王明

联系方式： 17516706721

发布人：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4 年 7 月 03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范县2021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调整扶持资金）项目
2	采购编号	范采磋商-2024-9
4	服务地点	范县境内
5	投资概算	1000000.00 元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
7	服务要求	服从甲方安排，并达到甲方要求标准；
8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打造县城直播电商基地及培育我县电商特色农产品品牌（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清单及参数

实施内容:

1、升级改造我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合理规划服务中心功能分区，根据实际需求，增配相应设备。升级完善1个电商直播基地，提供优质的直播、培训环境，增强直播电商服务功能。

2、培育2个直播团队，围绕范县特色优势产业，提供电商直播实训、品牌培育、代运营等“一站式”服务;联合相关企业打造直播仓播、电商培训、美工摄影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直播电商服务基地。

3、开展品牌打造：建立公共品牌、谋划1-2个专项产业品牌，拟定品牌打造、管理推广方案，开展注册并协助打造。进行品牌宣传推广，扩大区域公共品牌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带动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4、多维度打造网络销售渠道。支持网上平台建设，助推农产品上行。

5、支持线下产品展示销售；支持展馆建设；支持进商超专柜建设，并支持运营。

6、支持特色产品的包装、品控。

7、开展直播、展会等各种方式推广。

电商基地升级设备清单				
打造对象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基本配备数量**	**单位**
电商直播间高配版	直播摄像机	像素500万以上，3倍以上光学变焦功能	1	台
	直播辅助设备（固定支架）		1	个
	直播题词互动屏幕	32寸	1	套
	直播电脑	CPU10代i5以上，显卡1650S	1	台
	运营电脑	6核心i5处理器，16G内存，4G入门独立显卡，1TB固态硬盘	1	台
	微单相机	ZEV10	1	部
	导播台		1	台
	推流器		1	台
	调音台		1	台
	直播间补光设备(球型灯）	150W单色65cm球形灯	2	套
	直播间补光设备（深抛灯）	150W单色60cm抛物线+格栅	2	套
	环形补光灯	可调节光（暖光、白光、柔光）10寸~18寸	1	套
	龙门支架+直播抠图绿幕	3*3吸光背景布	1	套
	摄影背景架	全伸缩2.8米*3米	1	套
	无线耳麦一拖一	PMn3S	3	套
	声卡套装	H9+无线话筒	1	套
	手机支架	三角手机支架	2	个
	手持稳定器		2	个
	直播货架	6层仓储货架	2	组
	直播桌	180*120	2	张
	运营辅助桌	180*120	1	张
	椅子	办公电脑椅	4	把
	电源插排	3米长，30WC口pd快充USB插排	6	个
电商直播间常规版	直播间补光设备(球型灯）	150W单色65cm球形灯	2	套

	直播间补光设备（深抛灯）	150W单色60cm抛物线+格栅	2	套
	环形补光灯	可调节光（暖光、白光、柔光）10寸~18寸	1	套
	龙门支架+直播抠图绿幕	3*3吸光背景布	1	套
	摄影背景架	全伸缩2.8米*3米	1	套
	无线耳麦一拖一	PMn3S	3	套
	声卡套装	H9+无线话筒	1	套
	手机支架	三角手机支架	2	个
	手持稳定器		2	个
	直播货架	6层仓储货架	2	组
	直播桌	180*120	2	张
	运营辅助桌	180*120	1	张
	椅子	办公电脑椅	4	把
	电源插排	3米长，30WC口pd快充USB插排	6	个
美工摄影多功能一体室配置	专业拍照相机	像素500万以上，3倍以上光学变焦功能	1	台
	专业电脑	6核心i5处理器，16G内存，4G入门独立显卡，1TB固态硬盘	1	台
	专业摄影棚	便携式三色温拍照	2	套
	设备展示台	180*120黑色	2	张
	办公桌	180*120	1	张
	椅子	办公电脑椅	6	把
	电源插排	3米长，30WC口pd快充USB插排	6	个
电商培训室配置	办公会议用投影仪	1080p高清分辨率，高亮度LED光源，支持多种设备连接方式	1	套
	投影幕布遥控电动	100寸4：3	1	个
	扩声音响	专业单十二音响	2	个
	音响壁挂架	定制	2	个
	扩声功放	频率范围120HZ--20KHZ	2	台
	调音台	8路音频输入；4单声道，2个立体声	1	台

	反馈抑制器	频率范围120HZ--20KHZ	1	台
	电源时序器（电源管理器）	最大输入电流60A，单路最大输出电流30A，工作电压220V/50-60HZ,	1	台
	连接线、音响线等		1	卷
	机柜		1	个
	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	频率响应100HZ-13000HZ	1	套
	一拖四无线会议话筒	四通道接收信号，采用稳定的PLL数位连锁相环合成技术，UHF频段传输信号	1	套
范县特产展示升级配置	收银台		1	组
	收银设备		1	套
	收银系统		1	套
	展示产品收集采购		1	套

备注：含运费和设备安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范县商务局 联系人：盛艳 联系方式：13721790222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明 联系方式：17516706721
3	项目名称	范县2021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调整扶持资金）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
7	服务要求	服从甲方安排，并达到甲方要求标准；
8	付款方式	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10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 网（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 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 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期间，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公章） 5、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购方式和联合体磋商。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2	信用查询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3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16	招标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7	偏离	不接受负偏离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7月16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23	报价要求	唯一报价
2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一份
25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磋商活动。实行网上磋商、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 需要（注： 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供应商） 界面， 参加网上磋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 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 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2.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解密）， 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 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 进行上传。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 登陆交易平台 后， 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 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 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 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阅办事服务 4. —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5. 投标人（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 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磋商活动 相关的资质、业 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6. 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 事先熟悉网上磋商程序。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按废标处理。
26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解密
27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标响应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 响应文件，网上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需使用同一个加密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供应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方式对电子投标文件实行解密的， 或投标人（供应商） 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28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
29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及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3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公告
3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是， 退还安排：
32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公告
33	磋商委员会	磋商委员会： 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抽取专家 2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是否授权磋商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人。
35	对磋商人的纪律要求	磋商人不得泄漏磋商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磋商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磋商人或者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37	对磋商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 磋商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38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9	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项目负责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0	其他	1、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签订的代理合同约定的方式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2、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 性提出。 3、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上发布。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验收: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的要求。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开标时请自行携带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电脑及自备网络。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范县商务局 。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4 “买方” 系指范县商务局 ，“卖方” 系指中标人。

2.5“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 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3、项目概况

3.1、采购范围： 采购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3.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3.4、服务地点：范县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4.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 网（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 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 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期间，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公章）

4.5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购方式和联合体磋商。

合格的服务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采购范围内全部招标内容全面负责。

5、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投标文件和一个以上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6、投标费用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免费提供，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7、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8、服务地点、合同履行期限

8.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9.1.1 磋商公告

9.1.2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9.1.3 投标人须知

9.1.4 评标方法

9.2 第二部分:招标文件附件部分

9.2.1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9.2.2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9.2.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9.3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招标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致的地方，应以“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10.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

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0.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点击下载专区， 下载《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和《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见响应性文件格式

13、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最高限价）。

13.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 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 间的价格风险因素， 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3.4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应逐页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6.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五、 开 标

17、磋商

磋商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磋商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7.1 网上解密，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按时解密。

六、评标、定标

18、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评标原则

19.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9.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19.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0、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 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0.2.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将视为废标：

20.3.1 投标文件中没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字和加盖印章的，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20.3.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0.3.3 投标产品参数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

20.3.4 投标文件内容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

a 近两年财务报告没有逻辑性的；

b 信用截图不规范、不完整的；

c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的

d 不能充分证明本公司履约(技术)能力的；

e 其他不响应文件要求的

20.3.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3.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 若供应商报价过低， 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20.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23、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按照评分办法， 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 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 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4、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七、 授予合同

25、中标通知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 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27、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 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八、其 它

28.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29．政府采购政策

30.磋商结束后，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不予退回。

31.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颁发》要求执行）。

32.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3.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 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1.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4.3 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 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 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原件及磋商响应文件内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 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表， 并由磋商小组及供应商签字确认， 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表中说明原因。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性和响应性评审，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 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资格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截图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

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	形式评审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2.5 磋商

（2）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5.2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4）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5）2.5.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5.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 磋商小组不得拒绝， 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 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 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2.5.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2.5.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9）2.5.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填写并递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 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 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 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 再行修正， 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明细表。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9 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0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3.综合评分

3.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 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
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 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4 综合评分明细表

3.4.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100）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报价 （30 分）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 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 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 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 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提供《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	综合部分	实施方案 （40分）	1. 项目服务小组：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服务小组人员配 备专业齐全、高效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楚分明的得0-10 分。 2.项目实施计划：针对该项目设定实施计划（至少包括工作进度等）的得 0-10 分。 3.服务方案：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服务方案的得 0-5 分。 4.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针对该项目设定有专门的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的得 0-5 分。 5.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使用辅助作业设备、指挥和操作人员服务经验及技术水平科学、合理、完善，能满足用户要求的得 0-10 分。 说明：评标委员会对其进行量化打分，以上各评分缺项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专业技术人员（10 分）	有相关从业人员，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服务承诺（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作出的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并被招标人认可的其他服务承诺（10 分）：评标委员会对其进行量化打分，没有不得分。
		优惠措施（10 分）	根据对各投标人编制的优惠措施方案全面、具体、响应情况进行横向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得 0-10 分；

说明：评标委员会对其进行量化打分，以上各评分缺项不得分。

第五章　磋商文件格式

正本

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　　：

我们收到了＿＿＿＿＿＿＿＿＿＿＿＿＿＿＿＿＿＿＿＿ 项目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 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总报价为＿＿＿＿＿元人民币 (大写：＿＿＿＿＿＿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竣工日期前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 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 _____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 插入此文本框， 不允许粘贴）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 插入此文本框， 不允许粘贴）

授权委托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年 ____月_____ 日

格式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信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3">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此表后可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荣誉证书及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项目主要工作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职务	岗位	备注

本表后附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表格行数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3.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等相关资格审查材料。

格式六：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由工商局签章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装订进正本；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人身份证复印件（答疑时出示原件）；

4、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合同、方案、证书等）；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 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 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 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 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 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 日

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

3、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格式九：

技术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制定详细的采购服务计划，并对要求的内容做出承诺。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自拟）